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09年2月份大事記

(109年2月1日至2月29日)

日期	重要活動項目	內容說明
2月4日	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 簡稱武漢肺炎), 函知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	<p>一、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差勤管理因應措施。</p> <p>二、另有關本府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, 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(含簡任以上首長、副首長), 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, 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規定時數及人員之限制。</p>
2月6日	函頒本府109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	函頒109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, 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及推廣, 並提醒同仁可適時並安心運用本方案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與資源。
2月6日、11日	函知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延後開學期間, 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及補充說明	<p>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, 決定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, 並規定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, 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, 家長1人可請防疫照顧假:</p> <p>一、照顧12歲以下學童者。</p> <p>二、照顧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。</p> <p>三、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, 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。</p>
2月10日	本府109年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審議會議	本府109年傑出女性公務員經各機關踴躍推薦共有36人參加選拔, 由秘書長召開審議小組會議, 邀集相關局處及外部專家與會, 並

日期	重要活動項目	內容說明
		經各遴薦機關現場推薦說明後，採無記名方式票選出民政局專員林美玲等 7 名傑出女性公務員。
2 月 12 日	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每月給與標準調整	依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1 日部退五字第 1094899038 號函規定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，每月給與標準由 3,628 元配合調整為 3,772 元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是日以府人給字第 1090000687 號書函知各機關學校。
2 月 14 日	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第四陞遷序列人事主管 108 年職務輪調公開選填職缺會議	<p>一、本處依「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 8 職等以下人事主管調任作業原則」，辦理第四陞遷序列人事主管 108 年職務輪調公開選填職缺會議。</p> <p>二、本會議由本處王副處長崇斌主持，參加人員計 7 人，經當事人確認資績分數及任現職日期無誤後，依序公開選填職缺。</p>
2 月 14 日	本府榮獲健康職場認證-健康促進標章	<p>一、本府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，有效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二、是日簽准將前開健康促進認證標章置於本府入口網站首頁，以行銷本府推動健康職場之成效及肯定。</p>
2 月 15 日	本府民政局組織規程修正案，經考試院同意備查	<p>一、為應業務需要，調整「區政行政科」、「自治行政科」及「秘書室」職掌事項；另配合本府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將里集會所、里民活動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統一名稱為市民活動中心，爰修正條文文字。</p> <p>二、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00157 號</p>

日期	重要活動項目	內容說明
		函同意備查，並自109年2月9日生效。
2月18日	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案，經考試院同意備查	<p>一、為因應各區公所部分業務功能調整，調整「民政課」、「社會課」、「公園路燈管理課」及「工務課」職掌事項，例如：刪除區政諮詢委員會議、路燈維護管理及修正配合道路命名等；另將公園路燈管理課名稱修正為「公園管理課」。</p> <p>二、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00156號函同意備查，並自109年2月9日生效。</p>
2月19日	本府109年實地關懷訪視高齡退休人員伴手禮快煮壺採購案評審會議	本府109年實地關懷訪視高齡退休人員伴手禮「快煮壺」財務採購案，於2月13日公開上網招標，同年月18日辦理開標作業審查計有5間廠商合格，同年月19日辦理評審會議。
2月26日	本府109年未婚公教同仁聯誼活動採購案招標	109年規劃辦理5梯次未婚公教同仁聯誼活動，自是日起至同年3月2日止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招標。
2月27日	函知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差勤管理調整措施	函知各機關學校自109年2月27日起，同仁前往第一級注意(Watch)及第二級警示(Alert)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除因公奉派前往外，若非必要，避免前往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，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如需請假，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等規定。